

[illegible]

由事

抄奉省文同知政府電奏本年度支各款印創清案核一案電核

道員

李振

[illegible]

360

5月15日
劉德勝投籃

告
計
印

37412

代電

黃岡市政府(一)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十月廿五日 恒社字第一〇二〇代

電表呈送知二十六年度義務勞動計劃甘伴誌筆核

何村(二) 節核示為次三修濬塘堰部份應於二十六年

度抄辦工程之查報表送予報核二修築公路及鄉村道

路各修築情形于案報核三該知悉新度期以

造屋情形應送呈有級村公所(三) 仰

即送呈省府

省社二印

又

社會部公署

抄奉省府因知政府二十六年十月廿五日

社字第1020号代定表
 江和二十六年义务劳动部印
 件注呈核少陆陆指后外
 相应检同厚件为不所定
 查核五核以此何改附
 荷社二印附厚件为一

湖北省保安司令部

案內本部主管部份業務經咨准相名呈送請

貴處核辦為荷

此致

社會處

保安司令部



參謀長徐德曾

參謀處 參謀長 熊振興

參謀處 參謀長 曾國柱

署長徐德曾

湖北省政府民政廳便箋

案由內閣於本年歷主官部份業經簽
注於應移請
責部核簽逕還為荷。此致
保安司令部

民政廳



徐建民
徐建林
徐建林
徐建林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便箋

案四閩於奉廳至管部信業經答復在案
貴廳核答全速轉為存府
民改廳以
建設廳
三六

許錫純
薛福強



北平圖書館藏書

單

註冊

中華民國廿一年

十一月廿一日

四

本件

總收文 承辦人 科長 吳

柏新明

本

正五

社

字

10605

號

上午

月

初

時

日

時

湖北省政府

149

奉 署 札 傳

核 發 還 辦 事 所 中 政

建 議 所

市 民 會

城 市 北

10605 號 傳 令

共 會 自 年 組 立 清



銀 行 土 庫 今

湖北省政府社會處便箋

36 11 20 時
湖北省政府社會處
院

原身書或係送會計簿書

黃岡縣政府代電

民國卅六年十月廿三日
懷社字一〇二〇號

事由
賞禁年度新和
部計劃文件由

湖北省政府主席萬鈞鑒奉省社字第一四五一號電飭將本年度新訂勞動計劃實施辦法送費預算書連同上半年度辦理新訂勞動城果併新撥等因除上半年度辦理即果另案彙報外茲將本年新訂勞動計劃及實施辦法彙費預算書各件電請貴會核辦同知此致未懷敬聞

黃岡縣民國三十七年度國民義務勞動計劃

甲、總則

第一條、本縣遵照國民義務勞動法及本縣各縣義務勞動實施辦法之規定擬訂本計劃

第二條、本計劃實施期間自三十七年九月一日起至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乙、主辦機關

第三條、本縣全縣義務勞動由縣政府統籌督導在鄉鎮由鄉鎮公所辦理

第四條、同一工程區域須調用兩鄉鎮以上之勞力集中辦理者則由縣政府直接督導辦理

丙、興辦事業

第五條、本縣年度興辦事業如左：

一、疏濬塘堰、本年度每保至少須修最大原有塘堰一口至

两口加以疏濬。

二、培修堤防、有堤鄉保須將堤防加高培厚。

三、公路之修築與修復、修復原有之公路或開築新路

四、鄉村道路之修理、由各鄉保自行發動適應地方需要辦

理之。

五、鄉鎮造產、利用荒山荒地實行公耕以充實鄉鎮自

治財政。

造林
共三十五

利飭司本堂度

利由司本堂度

表也司本堂度

表也

張社
表也

利飭司本堂度

利飭司本堂度

利飭司本堂度

利飭司本堂度

○

利飭司本堂度

6. 自衛工事、各鄉鎮應就環境治安情形與防衛上之需要加
強碉堡之建築

7. 其他地方公共福利事項

第六條、以上各項事業除縣府有命令飭辦者外得由各鄉鎮就地
方需要之緩急選擇辦理之、

丁、勞動時期及時數

第七條、義務勞動應於農暇業餘或假期舉行勞動時間以日計每
年為十日每日不得超過八小時得分上下兩期施行

戊、勞力之標準

第八條、遵照本省義務勞動實施辦法規定凡本縣年滿十八歲

至二十歲之男子均有服義務勞動之義務中以及有獻縣
機關學校公教人員及學生應一律參加服務。

第九條、在征召期內患有疾病或婚喪大故得呈報暫延緩服務事後補
足。

第十條、有殘廢痼疾無勞動能力或從事國防工業或於同年內受
軍事征用法征用勞力者應檢具證明文件呈請核准免除之。

乙、實施步驟

第十一條、本年度義務勞動實施步驟如左：

一、宣傳：各鄉鎮公所督同保長利用各樓機會隨時宣
傳義務勞動之意義及實施各鄉鎮中心學校及鄉鎮

長督促保國民學校運用學生對其家長宣傳縣政府會同
光團及各機關以文字或口頭擴大宣傳由縣政府制定宣傳
大綱及標語分發并於勞動開始前一星期舉行宣傳週。

2. 組織：遵照院頒國民義務勞動法實施細則第二十八條及本省義
務勞動辦法第十六、十七兩條規定組織義務勞動服務團。該團
組織中隊至保甲組織分隊並甲組織（由各機關學校自行編
隊由各該機關學校首長及職員分任各級隊長。

3. 調查：義務勞動開始前由各鄉鎮長及鄉長詳細調查各鄉鎮
動者之姓名年齡住址職業技能備製義務勞動服務名
冊并將姓名公告各機關學校由各該首長負責辦理。

止征集、義務勞動開始前各鄉鎮長應將開工日期施工地點工程種類（如非縣內指定應先報縣）每日工作人數姓名通知各保由各保在保辦公處公佈并鳴鑼傳知被征召人以早去晚歸為原則每戶每天不能同時徵召二人其服勞地點不得超過十里其所需工具由被征召人自行攜帶各機關學校由各該首長負責辦理

六指導、義務勞動開始實施後各保長並分隊長每日須至工作地點視并嚴正工作地負責督導至五收工各鄉鎮長並分隊長須赴全鄉各工程地點巡迴督導并利用時間宣傳義務勞動之意義各機關學校

校由各該首長負責督導縣場動服務因指定專人
分赴各鄉是履督導。

6. 技術：如需技術人才者應呈報縣府核派。

7. 驗收：各部鎮或各機關學校於勞動期滿後應將工作
成績繪製圖表呈報勞動服務團轉報縣
府令送派員驗收由縣政府再轉令縣總成績彙製
圖表呈報省府核備。

庚、獎懲

第十八條：本年度義務勞動工作勤惰之獎懲依縣圖以義
務場勸導或呈報及本省義務勞動實施辦法第

來附則

第十三条、本計劃未盡事宜依國民義務勞動法及實施細則
與本省各縣義務勞動實施辦法辦理之并自公佈
之日施行、

黃岡縣民國三十六年度國民義務勞動實施辦法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辦法依本縣民國三十六年度國民義務勞動計劃訂定之。

第二條：本辦法實施期間依本縣民國三十六年度國民義務勞動計劃第二條規定自民國三十六年元月一日起至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二章 勞動時間及方式

第三條：本縣義務勞動採取集中方式

第四條：勞動之時間規定如左：

一、本鄉鎮自行舉辦者以依當地氣度溫度於農暇業餘時間舉行并應先呈報縣府備查

2. 由縣指定勞動之項依工作性質及各地裝訂情形作適宜

支配其時間以命令定之

第三章 服務規定

第五條：鄉鎮公所於勞動開始前一個月調查應服勞動之人數編製名冊呈報縣府核定每次被召人數不得超過各當地義務勞動者總數三分之一

第六條：義務勞動依法征召十八歲至五十歲之男子先依不得以老弱婦孺充數

第七條：服務者應自備工具如鋤鍬扁担竹筐等一併自帶米鹽柴菜

食品以集中辦理伙食為原則

第八條：各鄉鎮公所於勞動開始前應在工作地區之先覓妥膳食地

點并將工作於先按單位或出工人數適當比例分配劃分地段樹立木牌分工合作

第四章 獎懲

第九條：個人尽力倡導或依照規定迅速達到任務經考查確有功績者由鄉鎮長呈報縣政府發給獎狀獎金并報有府備案

第十條：義務勞動中採競賽各中分隊或各班集體行之如迅速完成任務經考查具有功績者應照前條同樣辦理

第十一條：服務者怠忽工作或不受指揮致工程毫無實效者由鄉鎮長強制執行或延長勞動時間一日至五日

第十二條：無故不應征者依法管束并同時強制服務其管束同時拘役

第十三條：管理人員不得虐待民戶或剝奪民戶應享之權利如違依法論

處

第十四條：鄉鎮保長辦理成績由縣府改核分別獎懲并報省政府備案

第五章 附則

第十五條：義務勞動以供地方公共福利之建設為主由縣指定之特殊工程

依照縣府製定之工程計劃辦理各鄉鎮自行舉辦者由各鄉鎮

自行設計呈送縣府備查

第十六條：公教人員及學生義務勞動實施辦法率依本法規規定

第十七條：本辦法自公佈日施行

黃岡縣國民義務勞動服務團民國三十六年度經費支出預算書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黃岡縣國民義務勞動服務團民國二十六年年度經費支出預算書

支出經常門

款	項目	科目	本年	預算	備
一	醫藥費	醫藥費	5,000.00		勞動服務時發生疾病者若其家境貧苦酌給醫藥費用
二	撫卹金	撫卹金	5,000.00		因勞務勞動而致殘廢或死亡者酌給撫卹金
三	雜費	雜費	5,000.00		

說明：奉省府松字六六二號展統代覆以各縣市中義務勞動服務團經費

為實及撫卹費外無關之經費規定故本預算案不列其他各費

合併聲明

159
中華民國

三十八年

十月

日

縣長朱懷冰

